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湖小字第897號

原　　告　林毓臻

被　　告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清棠

訴訟代理人　陳芊儒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9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理由要領

一、原告主張伊向被告申辦之續約專案網路無法使用，而伊之配偶申辦同樣網路卻可使用，且用別家之網路亦可使用，可見被告係專門針對伊且欺負伊等情，並未提出證據證明。而依原告所簽署續約專案同意書(見本院卷第39至42頁)亦明載：「壹、專案內容：…五、本服務之實際網速、品質及涵蓋受上網地點、使用人數、網路環境、終端設備(包括手機、平板電腦、網卡等)、下載/傳輸方式、服務類型及服務平台能力等因素影響，實際通信涵蓋應依用戶使用地點之相關條件為準」，足認網路無法使用之原因諸多，可能係手機問題，或係手機所在位置係建築物內之不易收到訊號之處，且若係被告之系統問題，即屬於同一範圍內之收訊戶皆會產生之問題，而自非僅針對原告個人而故意使其無法收訊。又原告自民國111年7月至12月使用之上網傳輸量分別為40.64GB、48.96GB、66.03GB、65.04GB、39.77GB、27.61GB，有被告所提原告111年7月至12月電信繳費通知所載之「行動上網總使用量」可證(見本院卷第43至54頁)，足認被告已依約提供電信服務，原告亦得正常使用被告提供之電信服務，其上開主張，尚無足採。

二、綜上，原告既未能舉證證明因被告被告之網路服務而有何權利受損，且其仍得正常使用被告提供之網路服務，其主張被告應返還溢繳之費用差額9,000元及賠償精神損失5,000元，為無理由。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徐文瑞

本件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7　　日

書記官　許秋莉